

安全、消防协议书

甲方：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环保、防爆、防毒、防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处置的 29 项固废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和消防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

一、作业要求

1、乙方按时付清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后方可受领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标的的交付由甲方负责，移交的地点为交易标的所在地。

3、乙方须对标的制订设备拆除施工方案，明确指派安全员，督促、检查设备拆除的安全工作，坚决制止“三违”现象。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明确标的的范围，并进行安全教育，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标的的施工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

4、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应确保人身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拆除、搬迁、清运期限进行安全施工。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完工证明后，履约保证金方可退还给乙方（该保证金不计息）。

5、若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或拆除了不在交易标的范围内的设备或资产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6、制冷机房区域拆除时间 30 天，其他区域拆除时间为 90 天。

7、拆除施工作业时间要求，（1）周一至周六，施工时间为 16:00 至 23:00；（2）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施工时间为 8:00 至 23:00。

8、（1）制冷机房、室外桥架、制冷调节站内可以动用气割作业；冷库穿廊根据管径大小分级动火作业；（2）动火条件，管径 $\Phi 108\text{mm}$ （含）以下，采用手持电动切割工具切割管道及支架。 $\Phi 108\text{mm}$ 以上可以动用气割作业；（3）动火前必须开具动火作业票，动火作业需按动火作业票要求执行；（4）有保温层的管道，需气割作业，要求在动火点两侧 50cm 范围清除保温材料，方可作业。

9、特种设备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要求进行处理

10、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专篇

11、现场施工作业要求：（1）需当日清除所产生的拆除垃圾和物资，做好卫生清洁，及时运至指定堆放区域。（2）对易燃类废旧物资及时外运，避免潜在火灾隐患。（3）按相关消防、施工要求做好施工防护及消防准备，施工作业前及时和甲方人员沟通作业范围，时间、区域。现场施工作业乙方人员需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如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作业计划。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现场派员进行监督与管理，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安全、防火等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消防工作方面的信息和精神。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在安全、消防方面存在的隐患，一旦发生安全、消防方面的案件或事故，甲方应会同乙方协助有关机关勘察现场，分析原因，查处责任人。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重点抓，在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决不违章作业。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确保安全第一，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

3、乙方在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并有记录。

4、乙方对作业过程中须动用明火、架设临时线、登高作业，必须进行审批手续，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非经甲方同意，设备不得就地解体）。

5、乙方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安全帽。

6、乙方对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个人情况（包括健康状况）的登记、注册。

7、乙方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临现场作业，带头做好安全工作，不违章作业，不盲目指挥，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呈告并及时处理。

8、乙方对于安全、消防、防爆、防毒等重点部位的作业应有作业方案。并有作业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作业的记录。

9、乙方对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上岗证（如：气割、电焊、登高、起重、电工等）。

10、乙方每天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现场的安全责任人应负责检查现场，并做好记录。

11、乙方应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安全检查，对于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真正做到安全第一。

12、凡现场作业发生人身安全、消防、环保、防爆、防毒、防盗及第三者伤害等事故的责任及由此所需的医疗、索赔等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不涉及任何方，任何人。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按其与对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起，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200-2000 元。

五、附则：

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乙方及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各执壹份，甲方执其余贰份。

甲方：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

